

## 開南管理學院 94 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學系 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中文：刑法分則	陳正根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二年 B 班	2	
	英文：The Specific Offenses of the Criminal Code	先修課程				
教學目標與內容	本課程針對刑法總則以外,探討刑法各罪一般構成要件以及特別構成要件等相關原理原則以及重要問題,並對總則之原理原則印證在個別犯罪,使同學對於刑法學有更深入了解,將來面對實務更能夠加強任事用法之能力。					
實施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評量方式	期中考佔百分之三十, 期末考佔百分之四十, 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林山田, 刑法特論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1. 內亂, 外患及妨害國交罪						
2. 瀆職罪, 妨害公務罪						
3. 脫逃, 藏匿人犯罪						
4. 偽證, 誣告罪						
5. 公共危險, 偽造貨幣罪						
6. 偽造文書印文罪						
7. 妨害風化罪						
8. 賭博, 殺人, 傷害, 墮胎罪						
9. 妨害自由, 竊盜, 強盜罪						
10. 侵占, 詐欺, 毀損罪						
說明: 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 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 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 並於開始上課時, 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2. 本表於91.4.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法律系李麒(乙)主任

授課教師: 陳正根

課務組  
94.10.20  
收文章